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11191号 范向阳：本院受理原告杨李燕与被告范向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11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范向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李燕加工费39600元及逾期利息（以39600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标准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如被告不能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杨李燕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90元，由被告范向阳负担（已由原告预交，被告范向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